

你知道嗎？

- 在受到僱用的時候，聯邦法律要求你提出能夠在美國工作的證據，向你的僱主出示證明你身份和可以在美國工作的文件，即使你是美國公民也是一樣。
- 聯邦法律保護你在就業時不受公民與否、移民身份、或者來源國等因素的歧視。
- 如果發生如下情況，你可以與美國司法部公民權利處負責與移民有關的不公平就業行為的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聯繫，求得幫助：
 - 在填寫就業資格證明表（I-9 表）時，你的僱主不知道如何為你的殘障創造工作條件。
 - 你的僱主拒絕允許你開始工作，因為僱主不接受你提交的用來填寫 I-9 表的文件，或者因為你在上班的第一天沒有這種文件。
 - 你的僱主拒絕僱用你，原因是你不是美國公民，盡管你擁有在美國合法工作的資格。
 - 有僱主在僱用你的問題上猶豫不決，因為僱主不相信你有資格在美國工作。

背景資料

移民及歸化法（INA）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僱用沒有資格在美國工作的人。因此移民及歸化法（INA）要求僱主確認每一個僱員的就業資格，包括美國公民在內。僱主如果不遵守這條法律，可能受到聯邦政府的處罰。

在核查就業資格的過程中，所有新僱用的人和他們的僱主都必須填寫 DHS I-9 表。在上班的第一天，僱員必須證明他們是美國公民或者美國人、合法永久居民、或者有權在美國受到僱用的人。在被僱用的三天之內，每一位新僱員都必須向僱主出示身份證件和可以在美國工作的文件。

美國國會認識到，就業資格核查的規定和可能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進行處罰，這可能促使一些僱主不僱用某些美國公民和有權在美國工作的合法移民。的確，政府責任辦公室進行的研究證實，填寫 I-9 表的程序導致了歧視，主要是歧視拉美裔和亞裔美國公民和合法移民。另外，僱主可能對填寫 I-9 表的適當程序和能夠提交的證明就業資格和身份的適當文件很不清楚。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國會在 1986 年授權開始實行移民及歸化法（INA）中的反歧視條款，由美國司法部公民權利處負責與移民有關的不公平就業行為的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執行。如果發現僱主有非法歧視，違反這個條款，可能會要求僱主支付本來應該支付的薪水，處以民事罰款，並且僱用或者重新僱用有關工作人員。

移民及歸化法（INA）的反歧視條款包括禁止四種歧視。第一，禁止在僱用、解僱、收費推薦或者招聘時有公民（或者移民）身份歧視。如果一個僱主因為某人的公民或者移民身份，或者因為某人看上去或者聽起來像“外國人”就對這個人另眼相看，這就構成公民身份歧視。例如，如果一個僱主拒絕僱用移民，或者對樣子像“外國人”的美國公民有更嚴格的僱用要求，這就可能構成公民身份歧視。一般來說，禁止那種只僱用美國公民和有“綠卡”的人的規定，除非法律、法規和政府合同要求這樣做。僱主不得因為難民和政治避難人的工作許可上有將來到期的日子就

拒絕僱用他們。所有僱員超過三個人的僱主都受移民及歸化法（INA）的禁止公民身份歧視條款的約束。

移民及歸化法（INA）禁止在僱用、解僱、收費推薦或者招聘時有來源國歧視。僱主不得由於人的出生地、來源國、祖先、母語、或者講話帶口音而另眼相看。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負責受理對僱用四名到十四名僱員的僱主提出的來源國歧視指控。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負責受理對有 15 個或者更多僱員的僱主提出的來源國歧視指控。

移民及歸化法（INA）還禁止在就業資格核查（I-9 表）過程中有不公正對待文件的做法。一般來說，僱主不得要求提供法律規定以外的或者不同的確立工作人員身份和在美國工作資格的文件，或者拒絕接受表面上看起來足夠真實的文件。他們必須接受所有足以填寫好表格的文件，只要這些文件表面上看起來是真實的，而且與相關僱員有關係就可以。有駕駛執照和社會保障卡的人可以提交這兩樣文件來滿足 I-9 表的規定。僱主不得要求外國人出示“綠卡”或者要求樣子像“外國人”的美國公民出示出生証。僱員有權決定出示哪一種符合 I-9 表要求的文件。移民及歸化法（INA）禁止不公正對待文件的規定約束所有僱員超過三個人的僱主。

僱主恐嚇、威脅、脅迫、或者報復那些準備或者已經向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提出歧視指控，已經提供證詞，或者在調查、處理和聽証過程中協助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的人，或者訴諸法律賦予權利的人，這樣做是違法的。

聯系方法

認為自己受到歧視的人可以打電話給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的免費工作人員熱線，號碼是 1-800-255-7688 或者聾啞人電話（TTY）1-800-237-2515。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的工作人員（他們能夠使用語言翻譯）可以打電話給僱主，解釋恰當的核查，並且在必要的時候向受歧視的人提供指控表格，通過這些做法來協助工人。特別法

律顧問辦公室在收到歧視指控以後，進行調查一般不會超過七個月。受害者可能得到各種解脫，包括工作解脫和獲得補發本來應得薪水。

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還有一種內容豐富的協助項目。這個項目在整個國家提供在協助活動中發表講話的人，提供免費信息手冊、海報、以及磁帶。

如果想與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聯系，請打電話或者寫信給：

美國司法部

公民權利處

負責與移民有關的不公平就業行為的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for Immigration-Related Un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Civil Rights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9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30

工人熱線電話：1-800-255-7688 或者聾啞人電話（TTY）：1-800-237-2515

僱主熱線電話：1-800-255-8155 或者聾啞人電話（TTY）：1-800-362-2735

辦公室直撥電話：1-202-616-5594 或者聾啞人電話（TTY）：1-202-616-5525

電郵：oscrt@usdoj.gov.

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盡一切努力爭取在30天之內答復與工作有關的問題。

網址：www.usdoj.gov/crt/osc。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的主頁包括有價值的資料，常見問題，以及與其它有用的網站的鏈接。